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CIHANG GROUP CO.,LTD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 118 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签署时间：2017年3月3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债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1月16日获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金洲01，债券代码：112505。

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0,139.95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0.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5.60%；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19,558.04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668.66万元、14,242.36万元和29,763.11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5%-7%，以票面利率7%、发行规模6亿元测算，则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4,200万元，发行人2013-2015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4.66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发行人2017年1月16日公告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发行人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00万元-105,0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94元-0.99元。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然而,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监管

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平均值为 2.2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8.31 亿元、103.33 亿元、99.23 亿元和 72.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 亿元、1.45 亿元、3.07 亿元和 7.5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五、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汇租赁 9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594,990.00 万元，并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重庆拓洋合计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278,263,421 股，并支付现金共计 263,300.00 万元；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226,476,510 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269,96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在现有的黄金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融资租赁和委托贷款相关业务，虽然发行人提出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不发生变化，同时将利用丰汇租赁经验丰富的团队、成熟的融资租赁模式以及广阔的资金渠道发展黄金租赁业务，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无法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能力的下降。

十六、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汇租赁 9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为 366,457.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19%，占比较大。商誉在 2015 年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未发生减值。虽然发行人在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约定了丰汇租赁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然而，若丰汇租赁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丰汇租赁 90.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当期损益。

十七、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60.11 万元、-14,125.67 万元、9,367.18 万元、14,121.56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八、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4,325.00 万元、35,410.00 万元、564,331.10 万元、850,986.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2.98%、24.35%、50.87%、40.39%。近三年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负债余额偏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旦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负债被动增加，还债压力增大，同时融资渠道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黄金、铂金等的价格近年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发行人的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效益；如果产品价格也大幅度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发行人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二十、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丰汇租赁不良租赁资产率分别为 4.17%、2.40%、2.49% 和 3.05%，受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项目出现利息逾期事件影响，发行人不良租赁资产率较高。2016 年 12 月 28 日，丰汇租赁与北京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丰汇租赁将与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给北京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债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 1.65 亿元，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丰汇租赁委托贷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2.62%、2.76% 和 1.85%。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的不良资产余额 12,300.00 万元，不良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0.00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均有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作为抵押，股权、股票等作为质押，集团公司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但考虑到不良资产回收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九五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393,338,36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0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九五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质押 356,626,262 股，占九五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0.67%，质押比例较高。发行人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债务融资业务，如若

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或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地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Ciha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要文
股票简称	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	00058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187.466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6,187.4665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国文
联系电话	010-64100338
联系传真	010-64106991
经营范围	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0606346794A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zb.com
电子信箱	jinye000587@163.com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次债券发行批准与核准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31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金洲01，代码：112505。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3亿元的发行额度。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均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均为实名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

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调整前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内第 3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4月5日。

16、发行期限：2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至2017年4月6日。

1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2017年4月5日。

18、付息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4月5日和2019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洲支行

户名：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62926867

28、投资者认股权或可转股权：本期债券不附投资者认股权或可转股权。

2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3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2、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4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6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1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电话：010-64100338

传真：010-64106991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刘强、薛韬、田建荣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树奇、曹斌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余平、谢道铨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83515090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冯李媛、姜泰钰、刘银玲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刘强、薛韬、田建荣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0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洲支行

户名：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6292686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福田区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667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6】762 号），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消费层次的提升，未来黄金首饰加工制造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黄金加工能力突出，是国内三大黄金加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丰汇租赁的融资渠道日益多元化，能够为资金来源提供较强的保障，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丰汇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拓展，租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完成对丰汇租赁的并购后，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关注

公司融资租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行业、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丰汇租赁的不良租赁资产率较高，存在逾期项目，若项目本金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丰汇租赁委托贷款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客户集中度高，有逾期项目及较多展期项目，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2016年9月末，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大于100%，影响资产流动性和再融资能力；

并购丰汇租赁后，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加，2016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同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为主，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经营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不稳定。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平安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锦州银行、烟台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1,100,800.00 万元，未用额度为 114,88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大连银行	8,000.00	8,000.00	-
东莞银行	9,800.00	9,800.00	-
东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甘肃银行	10,000.00	1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	165,000.00	153,946.00	11,054.00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海尔小贷	3,000.00	3,000.00	-
华夏银行	21,000.00	21,000.00	-
吉林银行	50,000.00	34,820.12	15,179.88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00	12,000.00	28,000.00
交通银行	20,000.00	9,082.00	10,918.00
锦州银行	70,000.00	7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	8,000.00	7,371.00	629.00
广东南粤银行	5,000.00	5,000.00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7,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	240,000.00	220,000.0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00.00	4,973.00	2,027.00
重庆三峡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兴业银行	21,000.00	18,969.00	2,031.00
烟台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招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5,000.00	205,000.00	-
中国银行	76,000.00	58,290.00	17,71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9,659.00	341.00
合计	1,100,800.00	985,910.12	114,889.8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主体评级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2016 年 9 月末余额
丰汇一期 ABS	丰汇租赁	-	2015-07-24	3.01	23,801.68
丰汇二期 ABS	丰汇租赁	-	2015-10-22	4.26	44,547.05
汇今一期 ABS	丰汇租赁	-	2015-11-03	4.80	37,688.27
丰汇租赁公司债	丰汇租赁	AA-	2015-11-27	3.00	39,708.92
丰汇三期 ABS	丰汇租赁	-	2016-05-27	4.17	56,598.94
汇今二期 ABS	丰汇租赁	-	2016-06-02	4.89	59,126.36
海外美元债	丰汇租赁	-	2016-08-10	3.00	97,181.53
丰汇四期 ABS	丰汇租赁	-	2016-09-14	4.20	84,800.00
合计	-	-	-	-	443,452.73

注：2016 年 6 月 1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 583 号），上调丰汇租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9,708.92 万元。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89,708.92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8%，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

(五)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

流动比率（倍）	1.01	1.07	1.91	2.08
速动比率（倍）	0.88	0.91	1.35	1.07
资产负债率	70.06%	58.08%	50.86%	45.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9	15.75	7.53	7.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数据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6年1-9月未经审计报表计算得出，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Ciha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要文
股票简称	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	00058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199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187.466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6,187.4665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国文
联系电话	010-64100338
联系传真	010-64106991
经营范围	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0606346794A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zb.com
电子信箱	jinye000587@163.com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变革

（一）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上市情况

1989年1月15日，经伊春市轻化工业局“伊轻化企字[1989]5号”文件批准，伊春天鹅家具公司（后更名为“伊春天鹅经济贸易公司”）投入380万元和伊春市木器家具厂投入其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的340万元股权共同发起组建了伊春光明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伊春光明”），注册资本为72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制。

1990年2月2日，黑龙江省体改委出具“黑体改复[1990]25号”《关于同意伊春光明企业集团公司试行股份制的批复》，同意伊春光明进行股份制试点。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联合下发的“黑体改发[1990]28号、银黑金管字[1990]45号”《关于伊春光明企业集团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伊春光明于1990年4月发行3,000万股社会个人股。

1992年4月20日，伊春光明重组设立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家具设立时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伊春光明作为重组后的发起人持有3,400万股，占总股本的42.5%；原伊春光明发行的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转换为光明家具的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7.5%；同时，光明家具向社会募集法人股1,6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光明家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伊春光明（发起人法人股）	34,000,000	42.50
社会法人股	16,000,000	20.00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37.50
合 计	80,000,000	100.00

1994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企名函字026号”文件核准，光明家具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经“[1995]企名函字119号”文件核准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5日，光明家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84号”文件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587。上市后光明家具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50,621,000	63.28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34,000,000	42.50
社会法人股	16,000,000	20.00
内部职工股	621,000	0.78
已上市流通股	29,379,000	36.72
其中：A股	29,379,000	36.72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年送股、转股、配股情况

1、1996 年送股情况

1996 年 4 月，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发[1996]7 号”文件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明家具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1995 年度红利，送股总数为 3,200 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光明家具总股本增加至 11,2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70,000,000	62.50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47,600,000	42.50
社会法人股	22,400,000	20.00
已上市流通股	42,000,000	37.50
其中：社会公众法人股	42,000,000	37.50
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2、1997 年送股情况

1997 年 4 月，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7 号”文件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明家具以总股本 11,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1996 年度红利，送股总数为 3,360 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光明家具总股本增加至 14,5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91,000,000	62.50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61,880,000	42.50
社会法人股	29,120,000	20.00
已上市流通股	54,600,000	37.50
其中：社会公众法人股	54,600,000	37.50
股份总数	145,600,000	100.00

3、1997 年配股情况

1997 年 9 月，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10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3 号”文件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明家具以总股本 14,560 万股为基数，按 10：1.64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新股，配售新股总数合计 20,843,739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根据自己意愿按 10:0.692 的比例认购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部分配股权，每股转让费 0.10 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光明家具总股本增加至 166,443,73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102,845,666	61.79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72,077,824	43.30
社会法人股	30,139,782	18.11
法人股转配	628,060	0.38
已上市流通股	63,598,073	38.21
其中：社会公众法人股	63,598,073	38.21
股份总数	166,443,739	100.00

4、1999 年配股情况

1999 年 5 月，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字[1998]15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 号”文件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明家具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66,443,73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售新股总数合计 19,267,839 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光明家具总股本增加至 185,711,57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103,034,084	55.48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76,118,224	40.99
社会法人股	26,099,382	14.05
法人股转配股	816,478	0.44
已上市流通股	82,677,494	44.52
其中：社会公众法人股	82,677,494	44.52
股份总数	185,711,578	100.00

（三）破产重整

1、《重整计划》概要

2009 年 11 月 9 日，根据债权人申请，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春中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 号”及“（2009）伊商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光明家具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光明家具清算组作为本次破产重整案的管理人。

2010年3月27日，伊春中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申请人伊春市华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1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纳入光明家具重整计划清偿范围的债权共计478,877,520.34元。

2010年5月8日，经管理人申请，伊春中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光明家具破产重整程序延至2010年8月8日止。

2010年8月5日，根据伊春中院于作出的“(2009)伊商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光明家具的重整计划，并于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毕，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根据伊春中院批准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涉及出资人的权益调整，即截至2010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光明家具全体股东按不同比例让渡股票约1,490.75万股，其中：光明集团按照16%的比例让渡约713.89万股，其他非流通股东按照10%的比例让渡约575.99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5万股（含5万股）以上部分的流通股票按照6%的比例让渡约200.86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不足5万股部分的流通股票免于让渡。该等让渡股票由管理人处置变现（包括部分或全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变现所得全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债权。该《重整计划》还制定了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和经营方案等，光明家具将引入重组方，通过重组方定向增发等方式注入优质资产，使光明家具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光明家具上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0年8月17日，管理人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转让协议书》，管理人将光明家具股东让渡的上述约1,490.75万股转让给京通海投资或其指定方，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4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管理人已根据伊春中院的裁定完成上述让渡股份的过户工作。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受让方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6	流通股	1.08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432.90	非流通股	2.33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288.60	非流通股	1.55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60	非流通股	1.55
袁野	202.00	非流通股	1.09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77.79	非流通股	0.42
合 计	1,490.75	-	8.03

（2）财产变现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委托拍卖机构先后三次对光明家具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2010年11月25日，管理人与控股股东光明集团签订《转让协议》，将光明家具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光明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00万元，在受让该等资产的同时，光明集团需妥善接受和安置自主要求去光明集团工作的光明家具及其子公司的职工。根据伊春中院“[2009]伊商破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光明家具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归光明集团所有，光明家具资产已经处置完毕。

（3）债权清偿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让渡股份转让、财产变现的结果，管理人已完成以现金向所有债权人清偿的相关工作，并支付了前期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4）伊春中院就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裁定确认

2011年1月28日，伊春中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对光明家具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光明家具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四）股权分置改革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11年1月，京通海投资与九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京通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光明家具77.79万股非流通股份中的20万股转让给九五集团，转让

价格为 1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00 万元。上述股份过户工作于 2011 年 7 月完成，九五集团成为光明家具的非流通股股东。

根据光明集团与九五集团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九五集团（包括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光明家具经过破产重整、股权分置改革等程序后，将向光明家具注入优质资产，继而成为光明家具的控股股东。

2011 年 1 月，光明集团、九五集团、京通海投资等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动议（合并持有光明家具 83.63% 的非流通股股份），光明家具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具体对价安排为：

（1）九五集团将 3.8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同时，九五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 100% 的股权赠与上市公司，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光明家具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 元转增 371,423,156 股。其中，向九五集团转增 166,661,852 股，向除九五集团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55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3.7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49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

九五集团向光明家具赠与资产、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光明家具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取得了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国资产[2011]161 号”《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九五集团办理完成赠与资产东莞金叶 100% 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 0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复牌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光明家具更名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光明”变更为“ST 金叶”，

总股本增至 557,134,7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700,91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5.04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33,81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4.950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06,700,918	55.0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84,557,833	15.18
3、其他内资持股	222,094,980	39.86
其中：（1）境内法人持股	219,327,049	39.37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767,931	0.50
4、外资持股	-	-
其中：（1）境外法人持股	-	-
（2）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48,10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33,816	44.95
1、人民币普通股	250,433,816	4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57,134,734	100.00

（五）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17 日，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证监许可[2015]2403 号”《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每股 11.92 元的发行价格，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融资产发行 99,706,375 股股票、向盟科投资发行 91,205,327 股股票、向盛运环保发行 87,351,719 股股票购买丰汇租赁 90.00% 的股权；同时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 226,476,510 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人股本总数由 557,134,734 股增加至 1,061,874,665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739,931	47.53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504,739,931	47.53
其中：（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4,739,931	47.5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1）境外法人持股	-	-
（2）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134,734	52.47
人民币普通股	557,134,734	52.47
三、股份总数	1,061,874,665	100.00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金叶珠宝”变更为“金洲慈航”。

（六）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由王志伟变化为朱要文。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王志伟，其持有九五集团 40.16%的股权进而通过九五集团控制发行人 29.95%的股份。

2014年1月6日，九五集团股东万强与朱要文签订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朱要文受让万强所持有的九五集团 23.4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要文持有九五集团的股权由 32.39%增加至 55.81%，成为九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九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9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要文持有九五集团 55.81%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17日，九五集团股东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朱要文签订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朱要文受让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九五集团 4.0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要文持有九五集团股权由 55.81%增加至 59.84%。

2015年11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504,739,931 股，其中向九五集团发

行股份 226,476,510 股。本次交易后，发行人总股本约 1,061,874,665 股，九五集团持有 393,338,36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由 29.95% 增加至 37.0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朱要文持有九五集团 59.84% 的股权，进而通过九五集团控制发行人 37.04% 的股权。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丰汇租赁 90.00% 股权，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丰汇租赁 9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594,990.00 万元，并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重庆拓洋合计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278,263,421 股，并支付现金共计 263,300.00 万元；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226,476,510 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269,960.00 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为 45.37%。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403 号”《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通过上述交易。2015 年 11 月，丰汇租赁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发行人成为其控股股东。

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2015]第 5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丰汇租赁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租赁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关系、融资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价值贡献，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故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叶珠宝拟购买丰汇租赁 90% 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丰汇租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 667,387.73 万元，对应的 90% 股权评估值为 600,648.96 万元。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请同时参考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八）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789,931	47.5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04,789,931	47.54
其中：（1）境内法人持股	504,739,931	47.5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	0.01
4、外资持股	-	-
其中：（1）境外法人持股	-	-
（2）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084,734	52.46
1、人民币普通股	557,084,734	52.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61,874,665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3,338,362	37.04
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706,375	9.39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205,327	8.59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51,719	8.23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21,602	1.42
施彩练	10,265,800	0.97
许北华	9,220,342	0.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95,300	0.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224,589	0.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10,567	0.58
--------------	-----------	------

注：①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②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通过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8家，二级子公司12家。发行人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1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	50,000	一级子公司	制造业
2	东莞市金叶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1,000	二级子公司	商业
3	重庆两江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	二级子公司	商业
4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二级子公司	商业
5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酉阳县	10,000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6	金叶珠宝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	二级子公司	商业
7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一级子公司	商业
8	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00	一级子公司	投资、咨询
9	金叶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一级子公司	贸易
10	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一级子公司	贸易
11	金叶珠宝（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	20,000	一级子公司	商业
12	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青岛市	10,000	一级子公司	商业
13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一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
14	丰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市	100,000	二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
15	宿迁丰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市	5,000	二级子公司	管理咨询

16	宿迁丰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市	5,000	二级子公司	管理咨询
17	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	二级子公司	管理咨询
18	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0	二级子公司	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19	天津丰瑞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	二级子公司	管理咨询
20	重庆丰达渝瑞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	二级子公司	租赁服务

1、子公司情况简介

(1)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东莞市金叶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	刁卫华	
经营范围	黄金珠宝研发和技术服务、贵金属新材料研发、贵金属检测、珠宝玉器鉴定、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产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加工、销售：金银首饰、铂金、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重庆两江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雷刚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回收；珠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利用互联网销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翠竹路水贝工业区保税仓库1栋2层东南面(现3栋)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的销售；有关珠宝产品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小坝全民创业园二期工地	
法定代表人	刘杰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黄金、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利用互联网经营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黄金、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前置许可的，待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 金叶珠宝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27号1栋1单元15层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经营范围	销售、回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售后服务；珠宝产品的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包装物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礼品及包装物料的销售；网上经营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礼品及包装物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钻石、翡翠、金银饰品及燃料油的进出口贸易；自有产品租赁保理业务（不含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煤炭的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19层1909室	
法定代表人	季庆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 金叶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1层B75室	
法定代表人	朱要文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银制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仪器、五金工具、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物资、设备租赁（金融租赁），投资策划、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39.00%
	上海世纪劝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9号4层4006、4007、4008、4020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经营范围	销售铂金饰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矿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仪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收购黄金制品；黄金制品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金叶珠宝（烟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烟台莱州市光州西路 471 号六层	
法定代表人	季庆滨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销售：黄金，白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玉器饰品，贵金属；金银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 38 号 2 号楼 305	
法定代表人	季庆滨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销售：黄金、白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贵金属；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7-3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汪洋	
经营范围	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路桥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租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交通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 丰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8号-102	
法定代表人	汪洋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务保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60.00%
	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	40.00%

(15) 宿迁丰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健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6) 宿迁丰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吴莎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7) 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石路 150 号聚信广场 1 幢 15-14	
法定代表人	杨天瑞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8）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文经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其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9）天津丰瑞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 -179）	
法定代表人	汪洋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 重庆丰达渝瑞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健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珠宝首饰租赁；租赁咨询服务；销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销售珠宝首饰	5,925.04	4,865.15	0.00	-285.57	-285.29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银饰品等	64,924.07	39,152.12	221,632.33	6,315.58	6,032.93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金银饰品等销售	33,408.71	21,622.98	133,244.50	1,681.24	1,258.78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银饰品等销售	61,942.64	19,846.13	147,493.57	137.92	-57.63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银饰品等	245,598.12	96,123.47	533,468.02	9,493.18	7,136.89
东莞市金叶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金银饰品等销售	4,995.18	2,016.58	16,697.33	958.62	715.59
重庆两江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银饰品等	3,589.74	1,474.96	9,534.09	606.44	522.66
金叶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12,711.56	10,121.90	22,550.38	-502.24	-438.15
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金银饰品销售等	9,923.15	9,000.16	0.00	-838.32	-838.3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84,243.39	276,819.91	36,471.65	20,525.66	15,516.15

(二)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2家参股公司。

1、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8-2-131	
法定代表人	刘鸿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保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机器人设备及自动化设备销售；兼营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5.00%
	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	25.00%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宿迁汇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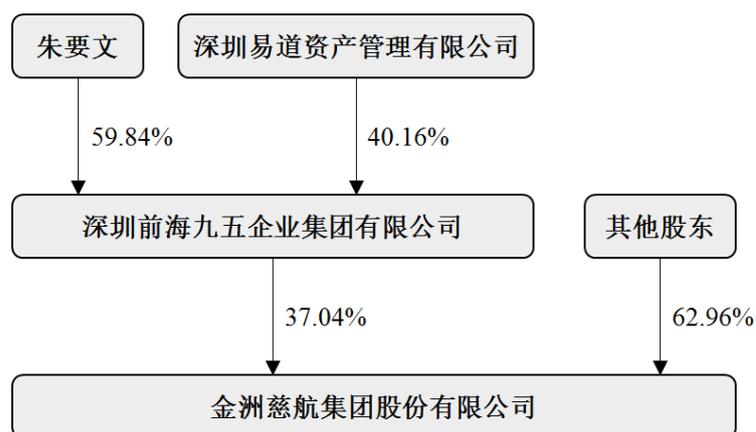
2、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109）	
法定代表人	董养利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4.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
	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	25.00%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	25.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九五集团持有发行人 37.04% 的股权。九五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要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黄金、白银、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的生产和加工；贵金属的购销。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要文	59.84%
	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8,552.17
	负债总额	1,758,638.89
	所有者权益	629,913.28
	资产负债率 (%)	73.63%
	营业收入	992,315.63
	净利润	14,734.8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金洲慈航之外，九五集团下属共有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华海大地供应链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自有产品租赁保理业务（不含银行融资类）；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开发；仓储物流管理（不含具体仓储及运输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2	深圳前海中港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3	深圳前海中融汇盈保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
4	莱州九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生产、加工：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销售：黄金、白银、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铜及铜制品，铜精矿石、金精矿石；贵金属购销；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前海维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要文。朱要文直接持有九五集团 59.84%的股份，通过九五集团控制金洲慈航 37.0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朱要文，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万向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深圳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创办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至今。现任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朱要文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9.84%	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
2	深圳九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九五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中356,626,262股已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04%。

除上述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	----	----	----	--------	--------

朱要文	董事长	男	52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张金铸	副董事长	男	61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周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赵国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1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汪 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何小敏	董事	女	32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纪长钦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夏 斌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孙旭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杨敬平	监事	男	45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刘道仁	职工监事	男	42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何玉水	总经理	男	48	2017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日
周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汪 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赵国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1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崔亿栋	副总经理	男	34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杨 彪	财务总监	男	58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任会清	总会计师	女	56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姜永田	总经济师	男	43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刘开才	总工程师	男	53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任职状态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持股数(股)
刘道仁	现任	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200

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要文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4 月 18 日	否
何小敏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主管	2012 年 8 月 23 日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金铸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孙旭东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纪长钦	深圳联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合伙人	2008 年 6 月 1 日	是
夏 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01 年 12 月 1 日	是
胡凤滨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3 年 1 月 1 日	是
胡凤滨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9 日	是
胡凤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 19 日	是
杨敬平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部 副部长	2008 年 11 月 1 日	是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珠宝首饰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和保理业务，已取得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的特许经营资质。发行人不属于特殊行业。

发行人的珠宝首饰业务主要由本部及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丰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2009年12月25日，丰汇租赁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函【2009】51号）批准成为第六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14年7月25日，丰汇租赁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丰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4]674号）批准同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丰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31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100904号），经营期限30年。

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通过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通过二级子公司天津丰瑞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9月16日，丰汇租赁经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东疆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天津丰瑞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津东保自贸审【2015】24号）批准同意，在天津投资设立天津丰瑞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30年。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珠宝首饰业务	573,883.79	79.02	948,396.31	96.30	1,030,289.95	100.00	882,137.6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84,740.67	11.67	20,437.61	2.08	-	-	-	-
委托贷款	63,230.63	8.71	16,034.04	1.63	-	-	-	-

业务								
保理业务	4,396.96	0.61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26,252.04	100.00	984,867.96	100.00	1,030,289.95	100.00	882,137.60	100.00

发行人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2015年，发行人通过收购丰汇租赁90.00%的股权进入租赁行业，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新增融资租赁和委托贷款等业务。2015年，珠宝首饰业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30%、2.08%和1.63%；2016年1-9月，珠宝首饰业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和保理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9.02%、11.67%、8.71%和0.61%，收购完成后珠宝首饰业务仍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业务	529,928.04	72.69	861,113.04	86.78	950,563.42	92.00	785,413.71	88.93
来料加工业务	13,359.95	1.83	22,137.66	2.23	21,598.58	2.09	27,637.45	3.13
零售业务	30,595.80	4.20	65,145.61	6.57	58,127.95	5.63	69,086.44	7.82
租赁业务	84,740.67	11.62	20,437.61	2.06	-	-	-	-
委贷业务	63,230.63	8.67	16,034.04	1.62	-	-	-	-
保理业务	4,396.96	0.60	-	-	-	-	-	-
其他非主营业务	2,762.16	0.38	7,447.67	0.75	2,962.82	0.29	1,000.72	0.11
合计	729,014.20	100.00	992,315.63	100.00	1,033,252.77	100.00	883,138.32	100.00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黄金类业务	566,506.27	77.71	878,087.89	88.49	836,236.77	80.93	842,326.28	95.38
铂金类业务	1,118.98	0.15	2,846.78	0.29	2,417.72	0.23	1,086.25	0.12
白银类业务	318.82	0.04	267.41	0.03	71,551.03	6.92	220.31	0.02
镶嵌类业务	5,388.43	0.74	66,751.85	6.73	45,432.05	4.40	37,471.52	4.24
18K 金饰品	254.92	0.03	172.24	0.02	178.82	0.02	212.63	0.02
工艺美术品	296.37	0.04	270.14	0.03	202.64	0.02	820.62	0.09
电解铜	-	-	-	-	74,270.92	7.19	-	-
租赁业务	84,740.67	11.62	20,437.61	2.06	-	-	-	-
委贷业务	63,230.63	8.67	16,034.04	1.62	-	-	-	-
保理业务	4,396.96	0.60					-	-
其他非主营业务	2,762.16	0.38	7,447.67	0.75	2,962.82	0.29	1,000.72	0.11
合 计	729,014.20	100.00	992,315.63	100.00	1,033,252.77	100.00	883,138.32	100.00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51,531.76	7.07	54,756.91	5.52	156,818.91	15.18	132,476.86	15.00
东北地区	17,111.47	2.35	9,756.26	0.98	38,142.58	3.69	15,379.93	1.74
华东地区	93,356.14	12.81	157,280.44	15.85	389,926.17	37.74	213,433.86	24.17
华南地区	308,563.99	42.33	516,373.00	52.04	249,055.94	24.10	226,339.91	25.63
西北地区	86,587.51	11.88	15,047.31	1.52	11,460.71	1.11	13,457.02	1.52
华中地区	101,266.51	13.89	120,957.71	12.19	59,811.02	5.79	159,275.88	18.04
西南地区	53,238.91	7.30	110,696.33	11.16	125,074.63	12.10	121,745.61	13.79
台港澳地区	14,595.75	2.00	-	-	-	-	28.54	0.00
其他非主营业务	2,762.16	0.38	7,447.67	0.75	2,962.82	0.29	1,000.72	0.11
合 计	729,014.20	100.00	992,315.63	100.00	1,033,252.77	100.00	883,138.32	100.00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制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根据运营及发展需要，设立了生产经营部、渠道销售部、人事部、法务部、财务部、证券部、投行部、矿产部、资产风险经营管理部、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公司通过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具体负责各项业务工作。

（二）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对外担保管理、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采购管理、外协加工管理、销售管理、价格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职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和利润管理。

2、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

3、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现任经理人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现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发行人所有，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之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和委托贷款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自主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该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并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组织机构上的重叠。发行人组织机构具备独立性。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九五集团。九五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要文，朱要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706,375	9.39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205,327	8.58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51,719	8.23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0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8 家，二级子公司 12 家。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4、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共同投资联营企业
重庆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共同投资联营企业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共同投资联营企业
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共同投资者
解直锟	丰汇租赁原实际控制人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汇租赁原实际控制人任董事局主席的公司
开晓胜	盛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王瀚康	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王志伟的子女

（二）关联交易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瀚康	商铺	-	-	242.99	416.55

王瀚康与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王志伟为父子关系。2014 年，董事王志伟、副总经理王文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要文，此租赁行为因此而不再形成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借款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20,000.00	2016.05.17	2017.05.16	否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深圳易道、朱要文	东莞金叶	7,000.00	2015.06.15	2018.06.14	否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9,800.00	2012.09.27	2017.09.26	否
金洲慈航、朱要文	东莞金叶	5,000.00	2016.07.15	2017.07.15	否
金洲慈航、朱要文	东莞金叶	1,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金洲慈航、朱要文	东莞金叶	20,000.00	2016.01.05	2017.01.05	否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3,000.00	2016.09.13	2017.09.13	否
金洲慈航、东莞金叶、朱要文	重庆金叶	8,000.00	2016.04.27	2017.04.26	否
金洲慈航、朱要文	重庆金叶	10,000.00	2016.09.01	2017.09.01	否
东莞金叶、朱要文	金洲慈航本部	70,000.00	2016.05.09	2017.05.09	否
九五集团、朱要文	金洲慈航本部	10,000.00	2016.03.25	2017.03.25	否
九五集团公司、金叶股份公司、东莞金叶珠宝公司、朱要文、周汉生	前海金叶	40,000.00	2016.06.23	2017.06.22	否
金洲慈航、东莞金叶公司、朱要文	前海金叶	10,000.00	2015.11.19	2016.11.18	否
金洲慈航、朱要文	前海金叶	5,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金洲慈航、朱要文	前海金叶	6,000.00	2016.02.23	2017.02.23	否
金洲慈航、朱要文	青岛金叶	15,000.00	2015.12.24	2016.12.24	否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周汉生	深圳金叶	10,000.00	2016.05.30	2017.05.30	否
合 计	-	270,800.00	-	-	-

(2) 黄金租赁业务关联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黄金租赁重量(克)	合同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金洲慈航、朱要文	东莞金叶	30,000.00	18,946.00	665,000.00	2015.04.14	2025.04.13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20,000.00	9,082.00	380,000.00	2015.12.06	2016.12.06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7,000.00	4,973.00	188,000.00	2016.04.27	2017.04.27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20,000.00	10,088.00	378,000.00	2014.04.18	2017.04.18
金洲慈航、朱要文	东莞金叶	4,000.00	3,969.00	174,000.00	2015.11.30	2016.11.30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东莞金叶	56,000.00	48,202.00	2,200,000.00	2015.11.30	2016.11.24
金洲慈航、九五集团、朱要文	重庆金叶	5,000.00	4,659.00	210,000.00	2015.11.26	2017.05.25
金洲慈航、朱要文	重庆金叶	5,000.00	5,000.00	186,000.00	2016.08.17	2017.02.16
合 计	-	155,000.00	112,290.00	4,641,000.00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开晓胜	拆出	16,000.00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1月26日	资金拆借
开晓胜	拆出	30,000.00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8月23日	资金拆借
开晓胜	拆出	10,00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4月6日	资金拆借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拆出方为丰汇租赁,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于发行人2015年收购丰汇租赁之前,截至目前已全部结清。开晓胜为丰汇租赁原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发行人收购丰汇租赁90%股权交易完成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丰汇租赁的股东。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30	258.50	192.93	210.00

5、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洲慈航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截至2016年1月15日，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1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4%。

6、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金洲慈航于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汇租赁90.00%股权，交易对价为594,990.00万元。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226,476,510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269,960.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为45.37%。

本次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2015年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收款	王瀚康	-	-	-	69.4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3-2015年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付款	九五集团	-	-	-	4,020.00

（四）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金额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3、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与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可代行其职责。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39,532.53	264,448.78	139,289.75	96,33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2,000.00	-
应收账款	121,983.89	33,089.89	35,386.10	8,973.25
预付款项	10,415.52	7,672.34	2,784.47	1,338.89
应收利息	17,745.25	9,667.62	1,591.98	1,636.79
其他应收款	2,272.89	5,036.82	726.80	364.34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65,885.93	122,838.41	81,435.82	103,37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5.38	-	-
其他流动资产	571,249.23	382,495.92	4,494.36	-
流动资产合计	1,329,085.24	825,335.17	277,709.27	212,02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320.30	6,870.00	-	-
长期应收款	1,123,885.33	607,625.79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73.95	12,527.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297.58	6,783.84	6,962.37	7,226.47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00.37	534.08	444.18	471.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66,457.51	366,457.51	-	-
长期待摊费用	792.47	202.03	311.43	90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17	4,478.86	542.47	88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58.00	78,25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820.68	1,084,737.75	8,260.45	9,490.04
资产总计	3,006,905.92	1,910,072.91	285,969.71	221,511.67
负债：				
短期借款	850,986.30	564,331.10	35,410.00	74,3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7,000.00	88,000.00	72,000.00	-
应付账款	24,549.44	46,799.12	5,766.57	1,883.73
预收款项	13,798.85	8,960.20	11,039.08	16,935.71
应付职工薪酬	921.76	2,083.31	1,394.54	1,042.73
应交税费	10,156.14	13,085.64	4,540.28	-799.4
应付利息	28,762.55	23,166.67	64.41	494.94
应付股利	27.26	27.26	-	-
其他应付款	22,634.54	23,174.03	15,080.48	7,80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8,836.85	769,627.33	145,295.36	101,691.66
长期借款	278,935.19	94,408.95	-	-
应付债券	443,452.73	189,132.44	-	-
长期应付款	65,390.54	55,998.7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50.66	290.66	150.66	15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929.12	339,830.80	150.66	150.66
负债合计	2,106,765.97	1,109,458.13	145,446.02	101,84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187.47	106,187.47	55,713.47	55,713.47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85,357.97	585,888.40	39,732.39	39,331.57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04.73	2,204.73	2,204.73	2,204.73
未分配利润	132,628.50	62,640.93	32,877.82	21,97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26,378.66	756,921.52	130,528.41	119,228.03
少数股东权益	73,761.29	43,693.26	9,995.28	44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139.95	800,614.78	140,523.69	119,66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006,905.92	1,910,072.91	285,969.71	221,511.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9,014.20	992,315.63	1,033,252.77	883,138.32
减：营业成本	602,749.13	914,553.70	983,133.64	835,87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8.16	3,058.33	2,162.42	1,318.62
销售费用	11,093.51	16,573.57	18,641.00	15,025.71
管理费用	10,110.21	10,079.31	7,432.08	5,796.81
财务费用	193.63	3,179.63	3,705.12	3,207.95
资产减值损失	6,706.41	6,133.01	1,693.84	4,02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911.50	980.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96,404.65	39,718.70	16,484.68	17,888.01
加：营业外收入	4,193.78	888.74	1,425.79	1,375.16
减：营业外支出	62.28	668.76	34.98	4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	12.57	4.68	-
三、利润总额	100,536.15	39,938.68	17,875.49	19,221.35
减：所得税费用	24,722.60	9,243.26	3,378.49	4,441.66

四、净利润	75,813.55	30,695.42	14,497.00	14,779.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5,825.98	932.31	254.64	1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87.57	29,763.11	14,242.36	14,668.6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75,813.55	30,695.42	14,497.00	14,779.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5.98	932.31	254.64	111.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9,987.57	29,763.11	14,242.36	14,668.6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0.26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222.72	1,126,987.89	1,146,101.97	1,018,29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8.1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770.07	182,292.27	76,192.02	5,33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190.92	1,309,280.17	1,222,294.00	1,023,62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357.65	1,107,863.76	1,090,288.90	912,18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9.55	9,959.80	8,818.24	8,35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65.24	19,899.92	17,057.19	14,8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716.92	162,189.50	120,255.33	17,49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069.36	1,299,912.98	1,236,419.67	952,86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1.56	9,367.18	-14,125.67	70,76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524.97	531,959.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1	1,802.6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	-	20.4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21	3,011.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020.84	536,772.74	20.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35.07	302.17	514.78	9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243.09	702,105.3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3,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60	-	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825.76	965,707.50	3,514.78	9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04.92	-428,934.76	-3,494.38	-9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11.62	264,960.00	9,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7,284.56	490,713.26	41,610.00	89,0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74.84	158,914.71	148,289.21	13,92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571.02	914,587.97	199,699.21	102,97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335.65	211,761.81	80,525.00	78,4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7.76	3,398.01	7,512.66	4,98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60.63	188,477.10	89,520.53	89,5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654.03	403,636.91	177,558.19	173,02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16.98	510,951.06	22,141.02	-70,051.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6.71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9.66	91,383.48	4,520.97	-21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3.29	9,939.81	5,418.84	5,630.21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13.63	101,323.29	9,939.81	5,418.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6,786.60	32,070.56	34,133.73	70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2,000.00	-
应收账款	92,885.43	4,389.13	21,304.85	-
预付款项	22,016.87	22,016.87	250.00	-
应收利息	114.87	313.12	-	-
应收股利	-	-	-	29,906.03
其他应收款	31,486.64	1,963.11	3,314.00	566.73
存货	4,473.95	-	1.48	90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1.89	47.71	-	-
流动资产合计	188,566.26	60,800.50	71,004.06	32,08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7,308.30	732,408.30	117,418.3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1.18	59.78	40.28	55.47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1	17.90	39.48	6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351.19	732,485.98	117,498.06	82,334.83
资产总计	935,917.45	793,286.48	188,502.13	114,420.12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	3,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2,000.00	82,000.00	60,000.00	-
应付账款	1.53	1.53	38.33	35.90
预收款项	0.02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68.06	70.76	12.79	12.79
应交税费	98.96	205.39	334.17	-143.60
应付利息	21.15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7,215.97	13,335.82	25,200.17	9,53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9,405.68	95,613.51	88,585.46	9,441.55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50.66	150.66	150.66	15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66	150.66	150.66	150.66
负债合计	239,556.35	95,764.18	88,736.12	9,59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87.47	106,187.47	55,713.47	55,713.47
资本公积	589,466.69	589,466.69	43,310.69	43,310.5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04.73	2,204.73	2,204.73	2,204.73
未分配利润	-1,497.78	-336.58	-1,462.88	3,59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361.10	697,522.30	99,766.01	104,82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917.45	793,286.48	188,502.13	114,420.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474.23	105,655.95	103,914.10	6,770.74
减：营业成本	85,491.08	101,204.58	101,392.97	6,66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1	196.14	39.75	2.01
销售费用	239.67	946.47	-	0.07
管理费用	1,806.01	2,661.68	2,344.28	1,325.82
财务费用	55.38	-987.86	1,689.27	-2.69
资产减值损失	26.01	8.65	167.08	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29,90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158.73	1,626.30	-1,719.25	28,690.18
加：营业外收入	-	-	-	0.24
减：营业外支出	2.46	500.00	-	-
三、利润总额	-1,161.20	1,126.30	-1,719.25	28,690.4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161.20	1,126.30	-1,719.25	28,690.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2.00	142,052.31	88,274.64	7,92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60.89	187,671.32	237,635.27	7,6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52.89	329,723.64	325,909.91	15,57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57.50	164,669.21	87,950.05	8,81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00	401.93	3.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7	628.72	67.96	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44.85	144,539.94	282,106.78	6,1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55.22	310,239.80	370,128.02	14,9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67	19,483.83	-44,218.11	64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1.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011.08	25,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	41.82	1.27	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0.00	20,000.00	35,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3,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1.00	283,341.82	38,201.27	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1.00	-280,330.74	-13,201.27	-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4,9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1.19	-	58,194.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1.19	264,960.00	61,194.92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63	167.79	3,356.7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26	2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0.88	3,447.79	3,356.76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30	261,512.21	57,838.16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	665.30	418.77	64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63	1,124.32	705.55	63.10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60	1,789.63	1,124.32	705.55

二、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发行人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29,085.24	1,389,085.24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820.68	1,677,820.68	-
资产总计	3,006,905.92	3,066,905.92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8,836.85	1,318,836.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929.12	847,929.12	6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443,452.73	503,452.73	60,000.00
负债合计	2,106,765.97	2,166,765.97	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139.95	900,139.95	-
资产负债率	70.06%	70.65%	0.5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1	1.07	1.91	2.08
速动比率（倍）	0.88	0.91	1.35	1.07
资产负债率	70.06%	58.08%	50.86%	45.9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04%	7.14%	4.60%	5.26%
净利率	10.40%	3.09%	1.40%	1.67%
净资产收益率	8.84%	12.16%	11.42%	1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0	28.98	46.59	31.38

存货周转率（次）	4.18	8.95	10.64	7.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9	15.75	7.53	7.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0	16.17	8.02	7.56

注：上表数据根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报表计算得出，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费用。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由于发行人的黄金珠宝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拟将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一）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发行人开展的黄金珠宝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黄金珠宝业务所需原材料为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价值较高，产品以及原材料存货对资金需求较大。融资租赁业务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稳步增长。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保障长期发展，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本期募集资金，在黄金珠宝和融资租赁两大业务板块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和丰富主营业务，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发行人拟使用部分本期募集资金择机收购子公司丰汇租赁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

（二）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06%，负债总额为 1,905,105.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03,772.54 万元，非流动负债仅为 501,333.21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 73.68%，比重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合理。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可使公司的债务结构趋于合理，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

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拓宽融资渠道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产品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发行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发行人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十分必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助于维持资金链的稳定性，能够降低发行人的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洲支行

账户户名：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000062926867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隔离机制

1、发行人财务部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若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须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向本期债券承销商书面通知。监管银行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

定的条款严格监管资金用途，除用于约定用途外不得挪作他用。

3、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同时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监督并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70.06% 增加至 70.65%，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2.60% 降低至 60.87%，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1 增加至 1.05，发行人流动比率将获得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与审阅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 1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电话：010-64100338

传真：010-6410699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27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刘强、薛韬、田建荣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000

邮政编码：51804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3: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